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放棄重新安置結果聲明書

(家長填寫)

◎ 依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規定，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請家長慎重考慮後，再填寫放棄聲明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就讀科別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敝子弟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校際重新安置，業經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重新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及鑑輔會審議結果核定後，同意轉入學校_____科就讀。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了解並自願放棄重新安置結果，續留原班，特此聲明，決無異議。 放棄重新安置結果原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學生本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教承辦人員	註冊組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校 長